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在本规则中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2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规模、架构、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物色具备合格资格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该等人选被委任或重新委任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接收、整理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
- （五）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并发表意见；
- （六）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应促使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附随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列明（i）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五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iii）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iv）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七） 对董事履行其责任所作出的贡献及有否投入相应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检讨，以及通过绩效评估以评定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履行其职责；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十） 提名委员会内部订立关于促使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 （十一） 确保董事获委任进入董事会时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委任函应列明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及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或本公司组织章程不时所载，又或法例不时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亦应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 (三) 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及其实施情况；
- (四) 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五) 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
- (六) 把本议事规则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从而解释其职责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分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四章 权力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及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触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其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充分适当的信息。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成员对提名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响应。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要求，为其决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集团支付。如须咨询外部顾问的专业意见，应由委员会主任委托，而意见须直接向其提交（独立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向本规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
- （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安排公司有关部门，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形成书面材料；
- （四）与候选人联系，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的文件；
- （五）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六）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研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程序，形成书面意见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原则上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之前召开。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会议。主任委员应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就本议事规则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包括报告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除非该等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汇报。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任须出席公司之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回答任何股东就提名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事宜所作出的提问。如提名委员会的主任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安排委员会的另一委员出席大会。该人士须准备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提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